

正 本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商洛市中医医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洛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商洛市中医医院门诊楼配套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2. 工程地点：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8号
3. 工程规模：/
4. 监理范围：房建部分：包括土建工程、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、智能化等全专业施工监理。

人防部分：人防地下室（防护单元、密闭通道、防爆设施等）的施工质量、防护设备安装及验收监理。

其他：包含室外工程（道路、绿化）、BIM协调（如有）、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等。

5.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6.6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楷, 身份证号码: 612524198611291717,

注册号: 61010686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暂定合同价人民币(大写):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(小写: ¥366000.00 元)

监理服务费最终以工程决算价的1.22% (项目中标金额/项目总概算) 支付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: 180 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, 本合同监理服务周期涵盖工程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, 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,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商洛市中医医院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正本 贰 份, 双方各执 壹 份, 副本 陆 份, 双方各执 叁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 _____

监理人: 陕西洛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: _____

住 所: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

陈塬社区江滨一号1号楼2单元301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260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: 陈书存 (签字)

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洛商州区工农路分理处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61050167420000000527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0914-2992666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张霄天 何锦华